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Ruiyuan Intelligent Robot**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及  
何鏗先生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WanHa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9)

## 聯合公告

有關

由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何鏗先生

就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H股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何鏗先生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之綜合文件之澄清

茲提述買方、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股要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之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及要約人謹此根據收購守則附表I及附表II，向股東提供若干資料之進一步披露事宜，內容如下：

- (i) 要約人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要約人集團接獲任何拒絕H股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僅供識別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股份轉讓協議外，概無任何人士與任何董事訂立任何以H股要約之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H股要約之結果或以其他方式與H股要約有關之協議或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綜合文件所載之一切資料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寧波萬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諸國安

何鏗先生

代表  
浙江瑞遠智能機器人股份  
有限公司  
董事  
吳珊紅女士

中國寧波，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諸國安先生、亓勇強先生及朱春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國平先生、鄭新先生及諸國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魯松千先生、陸祥泰先生及郭劍雄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買方董事為何鏗先生、徐學毅先生、陳偉強先生、丁成先生及吳珊紅女士。

所有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買方及要約人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買方的所有董事及何先生願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公司有關之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至少7日，並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haoholdings.com>。